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　函

地址：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蘇貴香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57
傳真：04-22502372
電子信箱：gssu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中辦地字第105130083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民眾辨識合法業者，請轉知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會督促所屬會員（地政士、不動產經紀業）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張貼合法業者識別標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104-105年度消費者保護方案辦理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0049臺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20號7樓]、中華民國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[11083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508號26樓]、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[10351臺北市大同區長安西路29號4樓]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【不動產交易科】電2016-01-05交17:08:03章

裝
訂
線

地政處　　收文:105/01/05
1050004279　3 無附件